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3号

罪犯秦绪林，男，1969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鄂利川刑初字第000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秦绪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绪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5）鄂恩施中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秦绪林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02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05月、2023年11月，余刑一年三个月。历次减刑裁定书证实财产刑执行8500元，2023年7月28日执行财产刑115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秦绪林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绪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秦绪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